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58號

原告 米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冠璇

訴訟代理人 黃士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桂英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77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8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7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